

#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29—2003

---

## 国境口岸艾滋病监测规程

Surveillance codes for AIDS at frontier port

2003-08-18 发布

2004-02-01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D、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志平、雷达、刘莉、孙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国境口岸艾滋病监测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国境口岸对艾滋病疫情的监测对象、监测方法,确立了对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防护和消毒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的艾滋病监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000—1995 HIV/AIDS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SN/T 1228—2003 国境口岸艾滋病检验规程

SN/T 1335—2003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艾滋病**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 3.2

**艾滋病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人免疫缺陷病毒。

### 3.3

**艾滋病病人** AIDS patient

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临床上出现条件性感染、恶性肿瘤或者 CD4 + T 淋巴细胞数小于 200/mL 者。

### 3.4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infected person

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无症状或尚不能诊断为艾滋病病人者。

### 3.5

**密切接触者** close contact

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配偶、性接触者和其他共同生活者,与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器(具)的吸毒者,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母亲所生育的子女。

### 3.6

**特殊物品** special object

入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

### 3.7

**人体组织** human tissue

包括人体器官、组织、细胞、人胚活细胞组织。

### 3.8

#### 生物制品 biological product

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包括细菌类疫苗(含类毒素)、病毒类疫苗、抗毒素、细胞因子、体内及体外诊断制品以及其他活性制剂(包括毒素、抗原、变态反应原、单克隆抗体、重组 DNA 产品、抗原-抗体复合物、免疫调节剂、微生态制剂、核酸制剂等。)

### 3.9

#### 血液及其制品 blood and blood product

包括全血、血浆、血清、脐带血、血细胞、球蛋白、白蛋白、纤维蛋白原、因子制剂、血小板等。

## 4 监测对象

### 4.1 出入境人员:

- 来华定居或任职、就业、学习居留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包括其随行家属);
- 在中国停留期间要求改变身份的持 F、L 签证临时来华的外国人;
- 在境外居住一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回国以及经批准回国定居或工作的华侨、台湾地区居民;
- 申请出境居住一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
- 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
- 境外遣返人员。

### 4.2 特殊物品。

### 4.3 尸体骸骨。

## 5 监测点

从事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的国境口岸体检单位及入出境口岸查验现场。

## 6 监测内容和方法

### 6.1 收集疫情信息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各国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卫生部及各省疾病与预防控制中心等官方网站收集 HIV/AIDS 疫情信息。

### 6.2 监测内容和方法

#### 6.2.1 出入境人员监测

6.2.1.1 属监测对象的外国人如不能出示有效 HIV 血清学检查证明(应由所在国公立医院或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的私立医院出具,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有效期六个月),应在入境后一个月内进行 HIV 血清学检查。

6.2.1.2 属监测对象的中国籍人员应在出境前进行 HIV 血清学检查。

6.2.1.3 属监测对象的中国籍人员入境后一个月内应进行 HIV 血清学检查。

6.2.1.4 对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进行 HIV 血清学检查的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6.2.1.5 样本采集、储存及运送应遵照附录 A 的要求;采样时应遵守生物安全守则,具体要求参照附录 B;HIV 血清学检查应遵照 SN/T 1228 的规定。

#### 6.2.2 特殊物品监测

允许入境或出境的特殊物品抵达时,应出示国家要求的有关批件、检验证书和相关资料,按 SN/T 1335 的规定进行核查。

##### 6.2.2.1 微生物、人体组织

- 在批件、证书和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对人体组织、用于科研及体外实验用的微生物可不采样。

### 6.2.2.2 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

- a) 对已形成检验批的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 b) 批量数少于 100 支(瓶)者，不少于三支(瓶)；
- c) 批量数 100 支~200 支(瓶)者，不少于五支(瓶)；
- d) 批量数 200 支(瓶)以上者，抽样数为批量数平方根与 0.4 的乘积；
- e) 冻干血浆制品，每冷柜少于 200 瓶者，抽一瓶；200 瓶以上者，抽二瓶。现场抽样后送检验检疫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 HIV 实验室检测 HIV 抗体；
- f) 对单个单位产品的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应整支(瓶)送往检验检疫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 HIV 实验室检测 HIV 抗体，由实验室人员按检验用量取样检测。

### 6.2.3 尸体骸骨监测

#### 6.2.3.1 AIDS 病人和 HIV 感染者的尸体骸骨不应出境、入境。

6.2.3.2 提交的有关文件不能排除 AIDS 和 HIV 感染时，应要求申报人提交由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 HIV 检测报告。

### 6.2.4 疫情报告

6.2.4.1 经检验检疫机构确认的出境人员、特殊物品的 HIV 抗体阳性结果，应当在 6 h 内向上一级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6.2.4.2 发现非辖区的 AIDS 患者及 HIV 感染者，在向上一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报告的同时，应及时通报居住地检验检疫机构；由居住地检验检疫机构通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 6.2.5 统计分析

#### 6.2.5.1 统计

宜采用检出率、AIDS 患者/HIV 感染者的绝对数等指标。检出率的计算按式(1)。

$$\text{检出率} = (\text{检出阳性例数} / \text{全部受检者}) \times K \dots\dots\dots (1)$$

式中：

K——比例基数，可根据实际需要或病人占比重高低而定为 100%、1000%等。

#### 6.2.5.2 分析

根据统计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填报监测统计表，表格见附录 C，并分析其原因、趋势，同时提出防治对策，形成监测报告。

### 7 诊断原则

遵照 GB 16000—1995 第 3 章中的规定。

### 8 疫情处置

#### 8.1 疫情处理

##### 8.1.1 出入境人员

8.1.1.1 检验检疫机构应阻止患 AIDS 或 HIV 感染的外国人入境；属阻止入境但已到达国境口岸的外国人，应当随原交通工具或所在国交通工具尽快离境；已在境内居留者，应提请当地公安机关，让其立即离境。

8.1.1.2 国内公民患有 AIDS 或 HIV 感染时，应交由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管理。

8.1.1.3 发现 AIDS 患者或 HIV 感染者时，应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填写出入境人员传染病报告卡及传染病个案调查记录表，具体格式遵照附录 D、附录 E。

##### 8.1.2 特殊物品

经检验检疫机构确认为 HIV 抗体阳性或可疑的特殊物品，应退回或监督销毁。

**8.1.3 尸体骸骨**

到达口岸的 AIDS 病人或 HIV 感染者的尸体骸骨应立即消毒、就地火化,具体要求参照附录 B。

**8.1.4 可疑污染物品及环境的消毒**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可能被 AIDS 病人和 HIV 感染者污染的物品及环境的消毒,具体要求参照附录 B。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样本采集、储存及运送**

**A.1 采样规则**

- A.1.1 采样时应戴口罩、手套,穿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注射器,避免被污染。
- A.1.2 工作结束后或被血污染时,立即脱下手套,用肥皂和水洗手。
- A.1.3 将用过的针头和注射器放入防穿透的容器中。不应使用已用过的针头和注射器。
- A.1.4 将装样本的容器密封好,用消毒剂(宜用有效氯浓度为 50 mg/mL 的次氯酸钠)擦拭被血污染的容器外层。
- A.1.5 皮肤被针扎伤或手破损,用肥皂及水彻底清洗伤口,将血挤出。向上级主管报告手部及身体被污染,穿透伤或割伤的情况。

**A.2 样本采集、储存****A.2.1 原则**

- A.2.1.1 采样前应做好消毒液的配置及准备工作。
- A.2.1.2 采样中如发生晕针或意外,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治,及时通知医师急救。
- A.2.1.3 使用过的注射器,经用消毒剂(宜用有效氯浓度为 50 mg/mL 的次氯酸钠)初步浸泡、消毒并毁形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 A.2.1.4 样本应有明显的标记,标有样本种类、采样时间、被采样者姓名、编号。
- A.2.1.5 先核对被采样者的姓名、相片,避免错漏。采样者应认真执行无菌操作。采血前询问既往有无晕针史或特殊病史。

**A.2.2 静脉采样**

- A.2.2.1 采血量为 4 mL~5 mL。样本送初筛实验室检测时应使用干燥管;送确认实验室检测时除干燥管外,应使用 EDTA 抗凝管。
- A.2.2.2 如立即使用血样,可存于 4℃ 普通冰箱;如需对样本保存一定时间,应保存在不低于 -20℃ 的低温冰箱。

**A.2.3 滤纸采样**

- A.2.3.1 严格按常规对手指或耳垂局部消毒。
- A.2.3.2 刺破皮肤后,迅速把滤纸粘上,切勿让血液滴落在其他物体表面造成污染。
- A.2.3.3 待血样干燥后再将血样包装送检。
- A.2.3.4 需长时间保存血样时,应将滤纸放进塑料袋,保存在不低于 -20℃ 的低温冰箱。
- A.2.3.5 直径为 6.3 mm 的圆点滤纸血样相当于 10  $\mu$ L 全血或 5  $\mu$ L 的血清。

**A.2.4 唾液、尿液采样**

应按试剂盒说明书要求采样。

**A.3 样本运送**

- A.3.1 样本从一个实验室转送到另外一个实验室,除特殊需要外,不应送全血,应送血清或血浆。
- A.3.2 装样本的试管应是不漏、抗损坏的塑料或玻璃制品,管口应用丝口盖拧紧。
- A.3.3 试管关紧和密封后,应用消毒剂(宜用有效氯浓度为 50 mg/mL 的次氯酸钠)擦拭一遍,待干。
- A.3.4 样本收到后,在开启试管以前,用消毒剂(宜用有效氯浓度为 50 mg/mL 的次氯酸钠)擦拭。

A.3.5 装样本的试管应放在试管架上,保持直立状态。将试管放入防漏塑料或金属专制容器,随架转送或运输。

A.3.6 采集样本后,试管架随专车运送,盛放试管架的容器应为不漏的塑料或金属盒,并盖紧盖子。试管与容器之间用吸水性软性纸铺垫,容器外标有“HIV 检测专用”字样。

A.3.7 路程较远或气候炎热时,盛样本的容器应置于 4℃ 以下运送。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 对 AIDS 病人/HIV 感染者的防护、消毒

#### B.1 防护

- B.1.1 医护人员接触病人后用肥皂彻底洗手,特别是手被血液或其他体液污染时,应立即洗手。
- B.1.2 当暴露的皮肤或衣服可能被血液或体液污染时应穿白大衣、戴手套。
- B.1.3 当血液或其他体液可能溅起时,应戴防护镜和口罩。
- B.1.4 实验室人员及采样有关人员特别注意防止被污染的锐器划伤或刺伤。污染的一次性锐器后应立即收集在特定的容器内并处理到不能再使用的程度。
- B.1.5 如有伤口、皮炎等,不应参加艾滋病的直接护理工作,也不应接触污染的物品、仪器、设备。
- B.1.6 处理工作中有可能感染 HIV 的意外

在涉及 HIV 的工作中,被针刺伤或遇上其他意外,应立即处理并分别以口头及书面报告上级部门。采用如下措施:

- 如工作人员皮肤被刺伤,可用流动水局部清洗或用刺激性较轻的含氯创伤消毒剂浸泡皮肤创口;
- 可疑污染物溅入眼内时,应立即用生理盐水冲洗;
- 如溅入嘴内,应先吐出残留的液体后,用水反复漱口;
- 遇有高危的意外事故发生,除进行局部处理外,同时应立即采取预防措施,包括随访、HIV 检测、休息并暂时离开岗位三个月,按医嘱服用抗 HIV 药物进行预防。

#### B.2 消毒

##### B.2.1 消毒对象

- B.2.1.1 病人的体液、呕吐物、分泌物、排泄物以及其所接触过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和环境。
- B.2.1.2 被 HIV 感染者及 AIDS 病人的血液、体液污染的医疗用品。
- B.2.1.3 对 HIV 进行实验室检测的所有实验器具。
- B.2.1.4 HIV 感染者、AIDS 病人的尸体及被尸体污染的环境。

##### B.2.2 消毒方法

可根据消毒物品选择适宜的物理方法或化学消毒剂。用于乙型肝炎的消毒药物,可用于 HIV 的消毒,宜选用次氯酸钠。

###### B.2.2.1 病人的体液、呕吐物、分泌物以及排泄物

先在污染区外周围倒入消毒液,逐渐向中心消毒处理。

###### B.2.2.2 可能污染的物品、医疗用品、环境及实验室器具

- 用品表面、环境消毒:可选用次氯酸钠、家用漂白粉等擦拭。
- 医疗用品及实验室器具:可选用次氯酸钠浸泡或清洗。
- 需要重复使用的某些医疗用品,可用次氯酸钠浸泡后在工作区用煮沸及高压蒸气或化学消毒。
- 对不耐热的重复使用的物品,可用次氯酸钠浸泡 15 min 后再洗净。

##### B.2.3 尸体处理

AIDS 患者死亡后,应参照病毒性肝炎的处理方法处理病人尸体,口腔、鼻孔、耳、肛门以及女性阴道用棉球堵塞防止体液流出。如有皮肤创面和渗出性炎症者,用碘酒、酒精或其他消毒剂,擦拭消毒后就地火化。

##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 出入境人员传染病报告卡式样

## 出入境人员传染病报告卡

发病 订正 死亡

卡片编号：

姓名：\_\_\_\_\_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海员证 号码：\_\_\_\_\_

国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现住址：\_\_\_\_\_

发病地点：\_\_\_\_\_

文化程度：小学、初中、高中、大专以上、文盲

职业：农民、工人、公务员、职员、学生、船员、饮食从业人员、商人、服务员、驾驶员、技术人员、家务或无业、其他

发病日期： 年 月 日 初诊日期： 年 月 日

确诊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预防接种史：全程、部分、某种

诊断依据：临床、流行病学调查、特异性诊断

诊断（病名）：\_\_\_\_\_

艾滋病性病传染源：非婚、同性恋、配偶、血液、母婴、吸毒、不详

处理结果：\_\_\_\_\_

报告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审核人：\_\_\_\_\_ 报告单位：\_\_\_\_\_ (盖章)

报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传染病个案调查记录表

表 E. 1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业      |      | 国 籍 |           | 电 话  |       |
| 地 址      |      |     |           |      |       |
| 旅行情况：    |      |     |           |      |       |
| 现病史：     |      |     |           |      |       |
| 流行病学调查：  |      |     |           |      |       |
| 临床体征、症状： |      |     |           |      |       |
| 实验室检查结果： |      |     |           |      |       |
| 诊断：      |      |     |           |      |       |
| 处理结果：    |      |     |           |      |       |
| 调查人：     | 审核人： |     | 报告单位：(盖章) |      | 报告日期： |